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元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丰元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 号）核准，公司向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561,5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82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561,5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9,999,999.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667,478.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1,332,520.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10001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2,112,4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42.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9,999,994.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186,412.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25,813,581.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3-0001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 1、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及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及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及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已注销)。

#### 2、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及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枣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以及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能、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建行台儿庄支行以及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 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能、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建行集贤路支行以及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限定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入以下银行账户，且保证下述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040,775.71 元，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10444127475	198,155.96
2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41644126122	17,848,603.47
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237747077348	228,079.82
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	374899991013339999981	5,556.44
5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370501646408090999999	14,548.60
6	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340501686308099999999	4,745,831.42
合计				23,040,775.7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3,314,610.40
减：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投入	55,616,389.54
减：手续费	1,700.11
加：活期利息	350,238.6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046,759.43

2.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0,038,269.11
加：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00.00
减：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入	285,877,374.0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减：手续费	4,523.35
加：活期利息	837,644.5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94,016.2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3-00136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丰元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春芳

\_\_\_\_\_

仓 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714.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49.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36.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否	32,000.00	31,133.25	5,561.64	29,500.54	94.76	2023 年 6 月	-2,522.32	否	否	
2.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71,400.00	71,400.00	28,587.74	59,054.68	82.71	2024 年 9 月	-2,146.62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5,600.00	34,181.36		34,181.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9,000.00	136,714.61	34,149.38	122,736.58			-4,668.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度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使得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2023 年未完成效益预测。 2、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变更为 2024 年 9 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度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使得公司该募投项目 2023 年未完成效益预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36,682.51 万元。 2021 年 7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8,162.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62.1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49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022年10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8,520.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1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6月28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8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7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9月30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1月21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1月24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7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8月11日，丰元锂能控股子公司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9月12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6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2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4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4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5日，丰元锂能控股子公司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2月1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43,040,775.71元，其中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3,040,775.71元，按照董事会决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